

# 國立東華大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

## 教務處 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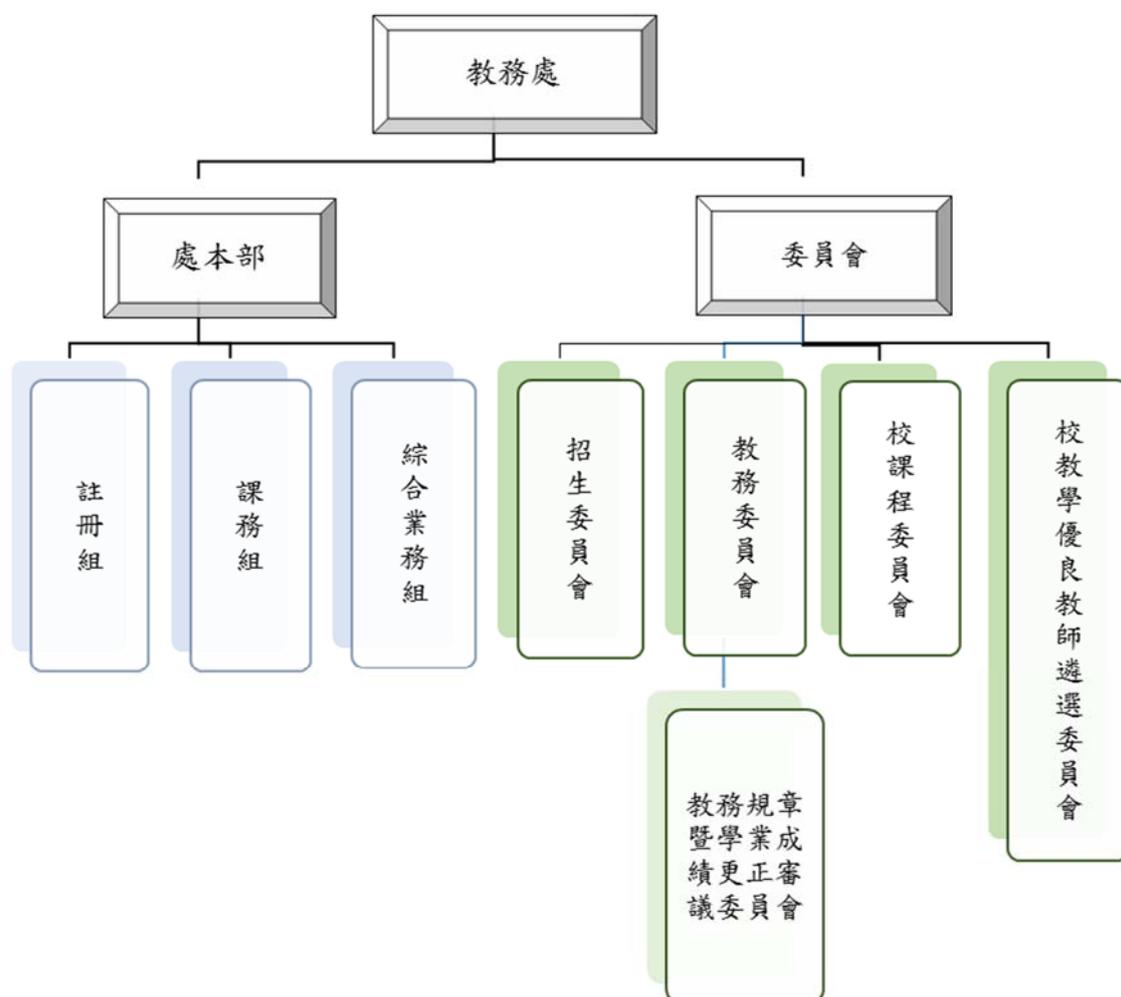
報告人：林教務長信峰 107.11.28

本處現有「課務」、「註冊」、「綜合業務」等三組，主要負責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課務、學籍、招生及各項教學資訊等業務。藉由各組的配合與協調，提供效率且友善之教務行政環境，並隨時配合現有環境及實際狀況，持續創新推動教務相關工作，以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本校 107 學年度設立計有 8 個學院，39 個學士班（含學士學位學程及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41 個碩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17 個博士班，以及 14 個碩士在職專班（含經營管理碩士-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在教育資源的短缺及少子化的衝擊之下，除一本過去服務的精神，並思考如何在現有的基礎及資源下，力求「效率」與「穩健」，並期盼大家的支持。

本報告將就 106 學年度業務執行成果及未來展望加以說明：

教務處組織圖：



## 壹、過去一年以來相關業務執行成果

### ◆ 課務組

課務組除完成年度例行性業務外，持續在獎勵教師教學創新、全英語授課、資訊科技類(程式設計)課程、增開暑期先修課程、彈性課程(含微學分課程)、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及改革跨領域學(課)程模組結構等面向，進行法規、機制、作業系統與流程之檢討與改善，以下係106學年度之業務執行成果：

#### 一、課務法規修正

- (一) 「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第10點及附表-核計原則說明4、8、9修正案，業於106年9月27日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1.第10點第2項：兼任教師鐘點費依每週排定授課時數(除指導論文類外)，按月核實支給。
  - 2.附表4.時數計算-因音樂系術科主副修課程，為一對一指導課程，若該課程學生辦理停修、休學或退學，則教師自事實發生當下至學期結束，已無授課事實，故增列鐘點處理規定。
  - 3.附表8.超支鐘點計算-配合現況敘明師培中心鐘點計算方式得另訂規定之條件(教師鐘點計算方式無變動，僅調整文字內容)。
  - 4.附表9.其他-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訂，增列「本校無聘任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
- (二)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於106年11月6日經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106學年起實施，修正重點如下：(1)增列抵充項目-符合全英授課獎勵要件課程教師，如授課時數不足可抵充授課時數之規定(2)修訂教師主持執行計畫抵充項目，得專簽經校長核准後放寬限制(3)增列各單位應將教師學年授課時數列入教師評鑑與升等之「教學項目」中評核。教師連續二學年授課不足者，其所屬單位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改進與輔導，如情節嚴重且可歸責於當事人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自次一學年度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並留支原薪。
- (三)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第6條經106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為使學生珍惜教學資源，審慎考量停修課程，故配合實際情形，明列除學分費外，其他不予退費之項目，以杜爭議。
- (四) 「跨領域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於107年3月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自107學年度起實施，訂定規定如下：
- 1.跨域微課程應於各學院跨領域(微)學程或通識課程中開設，以2小時配當0.1學分，累積相同主題系列課程達18-20小時，可獲得1學分認證。
  - 2.跨域微課程應具特定的學習主題，以達成該項主題的認知或技能習得為學習目標，內容設計應以跨域或跨界之產業實務及實作為主，形式包括工作坊、實作

研習、模擬競賽、田野調查等短時性而簡練之課程規劃，並得邀請業師及本校專兼任教師共同授課。

3.得安排在學期中、寒暑假開始日後2週或開學日前2週上課。每單元最低開班人數為10人；如配合計畫執行，且有計畫經費或專款補助者，可不受最低開班人數限制。

4.開課單位須辦理課程說明會，未參與說明會之學生不得選課。學生至遲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完成學分認證；未能獲得學分認證之課程時數，得向所屬學系申請認列為跨域自主學習認證之「專業成長」領域時數，惟不得重複計算。

(五)「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於107年5月2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重點如下：

1.第4條：教學評量平均成績增列「教師個人教學評量分數平均在4.1 以上」。

2.第7條：於第7條第3款第1目教學成果評比項目增列「學生學習成效」。同條款第6目其他補充說明資料評比項目增列「課外指導及精進教學專業」。另第4款增列推薦之系所「並得採學生票選方式做為參考」。

(六)「學生教學評量分數計算辦法」第4條、第7條經107年5月23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將原「選課人數」修正為「填答人數」：

(1)第4條第2款：「下列課程分數不列入計算：...(二)填答人數大學部不足10人之課程、研究所不足5人之課程(但音樂類之術科、實作科目例外)...

(2)第7條：本辦法採用本校教學評量結果作為評分依據，其中大學部課程依照填答人數給予每名學生0.004分之調增分數，最多調增分數以0.4分為上限，且單一科目調增後之滿分仍為5分。

(七)本校「學生選課須知」經107年10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1.第9條增列但書：「修習研究所以次數列計之論文指導課程」不受重覆修讀科目規定之限制。

2.為簡化作業，並養成學生對自我負責的態度，爰刪除第15條第1款「未辦理初選學生需補辦選課申請後始得加退選」之規定。

## 二、課務相關系統改善或新增功能

(一)系統整合：將【兼任教師專長維護系統】整合至【教師基本資料維護系統】，並新增教師主要學歷及專長領域兩欄位，以利開課單位審查兼任師資專長用。

(二)開課系統(系所端、課務端)：

1.增加課表匯出EXCEL檔功能，以利資料彙整之便利性。

2.科目檢核-匯出EXCEL資料新增【合班科目碼】、【所屬學程欄位】欄位。

(三)網路選課系統：

1.新增【選課操作歷程】查詢功能，便利學生查詢選課篩選紀錄及選課操作歷程。

2.新增公告事項：【加退選結束、加簽後，學分費繳費】之說明(中、英文版之

【初選】、【新生初選】、【加退選】3階段版面同步增列。

3.個人課表列印：新增可顯示學生所屬學院別及系所別。

(四)系所選課作業管理系統：系所端—【列印加退選確認單清冊】新增【加簽後總學分數】欄位，供助理檢核學生超修情形。

(五)全校開課課程查詢系統：新增數位課程、磨課師、跨領域微課程連結，便於使用者查詢。

(六)學生加簽系統：增列檢核學分費欠費情形及提醒功能。

(七)教學計畫編輯程式：新增「教學創新自評」欄位，協助教師自我檢核。

(八)教師授課時數核計系統(後端輸入介面)：系統功能修正(報表檔等)。

### 三、獎勵教學優良教師

(一)終身教學傑出獎：107年由花師教育學院教育系王采薇老師獲頒最高教學殊榮。

(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由電機系蘇仲鵬老師、臺灣系郭俊麟老師、資管系侯佳利老師、教行系陳成宏老師、自資系楊懿如老師、族文系巴奈·母路老師共6位獲選。

(三)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由湯運添老師等51位獲選，名單請參閱教務處網頁。

### 四、鼓勵及強化國際化教學

(一)全英語課程開課獎勵金：106學年度開設全英語課程數共245門(不含純語言課程、專題與指導類課程)，且其中符合本校獎勵規定的課數共計117門，每學分發給教師5千元獎勵金，實際共支出獎勵金1,485,000元；另未支獎勵金申請減授授課時數者有15小時。

(二)全英教學助理(TA)經費補助：106學年度共補助51門全英語課程教學助理經費，每門新臺幣2萬元，共計核發新臺幣102萬元。

### 五、鼓勵開設數位課程、跨領域共授課程及相關獎項補助

(一)數位課程：106學年度補助5門數位課程通過審查，共補助新臺幣31萬元。另107-1學期補助【初級程式設計-R語言】、【初級程式設計-Python】及【拓樸學】3門課程，共補助新臺幣9萬元。

(二)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授課總時數以課程學分數2倍核計

1.106學年度開授2門：理工學院光電系莊沁融老師與語言中心羅珮瑄老師合作開授-「科學與文學的對話」、理工學院電機系陳震宇老師與原住民族學院語傳系董克景老師合作開授-「科技電影與當代社會」。

2.107-1學期審查通過2門---「科學與文學的對話」、「原住民族神話傳說與當代藝術」(由原住民族學院浦忠成院長與藝術學院藝創系王昱心老師合作開授)。

(三)跨領域共授磨課師課程---107-1學期審查通過2門-圖像的力量、虛擬實境與語言學習，每門授課總時數以課程學分數3倍核計、增核6小時兼任教師時數(開課教師所屬學系各1.5小時)、補助經費新臺幣10萬元整(每門5萬元)及線上TA35,000

元。

- (四) 配合教學創新試辦計畫推動，並提升學生邏輯思考與基本程式設計能力，106學年度補助通識教中心-程式設計TA經費新台幣80萬元、107-1學期核撥程式設計TA補助經費30萬元，協助教學及輔導修課學生上機實作。

六、鼓勵學生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以強化涵養：106學年度計有613位學生修習並通過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取得修課證明。

七、教師教學評量及期中教學意見回饋

- (一) 106學年教師教學評量在大學部、研究所及全校平均分數如下：

學期	全校大學部平均	全校研究所平均	全校平均
106-1	4.41	4.57	4.44
106-2	4.42	4.56	4.45

- (二) 106-1學期單一科目低於3.5分應追蹤輔導教師13人次、106-2學期6人次，相關資料密送各學院(含共教會)及教學卓越中心，藉由輔導措施給予適當關懷與協助，期以提升教學的品質與效果。

- (三) 期末教學評量問卷調整增加1題：經107年9月19日107-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自107學年度起於期末「教學評量調查問卷」之「課堂學習情形」第一大項中，增列第13題(本題不列入分數計算)-「老師能夠按時正常上課，如有請假(含出國開會)會安排調課或補課」。

- (四) 106學年期中教學意見回饋學生填答及教師點閱情形如下：

學期	填答率			點閱率	
	已填學生 人次	到班施測人次 (教卓)	已填學生 人數	教師登入 人數	教師點閱 科目數
106-1	7,605	1,730	1,509	170	758
106-2	5,848	1,281	1,145	156	551

八、106學年度開課及期中停修狀況

- (一) 全校總開課數：4,177門【大學部3,045門/研究所1,132門(不含指導論文類)】，比105學年度增加156門(大學部增加126門/研究所增加30門)。
- (二) 全校停開課數：395門(不含指導論文類)。
- (三) 未達最低開課人數續開課數(不含自籌經費及不計入鐘點課程)：108門。
- (四) 期中停修：2,132人(上學期1,078人；下學期1,054人)。
- (五) 暑期開課：107年7~8月暑修共計開10門課，修課人數共243人，學分費收入合計868,650元(不含師培中心教育學程暑期開授課程)。
- (六) 暑期先修課程：共計開設4門線上課程、2門實體課程給大學部準新生修讀，課程自107年6月18日起陸續開課，並於9月10日結束；共計有178人(線上課程133人、實體課程45人)成績及格取得學分。

#### 九、課規審查及學程架構圖

- (一) 完成各學院(中心)107學年度課規審查，並已置掛於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全校課規查詢系統供查閱。(http://sys.ndhu.edu.tw/aa/class/RuleSearch/rulebasic.aspx)
- (二) 各學院學程架構圖已繪製並公告於「學程專區」供查閱。  
(https://aa.ndhu.edu.tw/files/13-1006-14167.php)

十、學生兼任教學助理：106 學年度共計核發新台幣 19,765,185 元(上學期核發 10,187,898 元 /1,446 人次；下學期核發 9,577,287 元/1,266 人次)。

#### ◆ 註冊組

註冊組主要業務為學生學籍管理、註冊、休、退學、成績、畢業審查、學位證書核發及在校生與畢業校友各項證明文件申請等，本組秉持服務全校師生及畢業校友的理念，106 學年度各項業務辦理情形如下：

##### 一、106 學年度各項學生人數統計（人數）：

學制別 學生數	博士班 16 班別	碩士班 41 班別	碩士專班 14 班別	學士班 39 學系、 學位學程	合 計
在學人數 (以 107.10.15 為基準)	375	1,501	521	7,531	9,928
畢業人數	34	424	138	1702	2298
退學人數	37	193	84	297	611
休學人數	182	672	258	460	1572

##### 二、本校 107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如下（以 107.10.15 學籍資料統計）：

- (一) 學士班新生核定招生名額1,717人（名額內），實際註冊人數1,580人、保留學籍48人、休學16人，另含境外新生103人，註冊率95.88%。
- (二) 碩士班新生核定招生名額699人（名額內），實際註冊人數394人、保留學籍16人、休學34人，另含境外新生57人，註冊率65.54%。
- (三) 博士班新生核定招生名額55人（名額內），實際註冊人數47人、保留學籍1人、休學1人，另含境外新生27人，註冊率92.77%。
- (四) 碩士在職專班核定招生名額261人（名額內），實際註冊人數178人、保留學籍11人、休學9人，註冊率74.80%。

##### 三、成績相關：

- (一) 大學部學生因學業成績未達 2.0 者、研究所學生成績未達 2.7 者（含累計 2 學期不及格）之詳細名單於各學期結束後老師成績上傳完畢提供各系所、教學卓越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及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加強輔導。106 學年度起恢復成績不及格退學制度，連續二學期或累計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歷年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104-106 學年度學業成績不及格統計：

學院	104-1 學期	104-2 學期	105-1 學期	105-2 學期	106-1 學期	106-2 學期
人文	125	105	131	105	122	98
花師	25	36	27	27	27	23
原民	48	41	54	40	52	35
理工	349	261	367	286	329	172
管院	102	71	92	70	95	61
環境	19	14	18	9	12	7

學院	104-1 學期	104-2 學期	105-1 學期	105-2 學期	106-1 學期	106-2 學期
藝術	24	19	27	22	26	13
總計	692	547	716	559	663	409

(二) 每學期學業成績分析資料，請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主管，自行至本校首頁 \教職員\熱門連結右下方之「學生學習檔案查詢」下載。

(三) 自103-1學期起實施學生學期期中預警制度，以提供學生適切之輔導。

四、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及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RA獎學金及校外人士就讀本校獎勵金：

(一) 宜花東獎學金：

107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參加大學甄選與考試分發入學錄取就讀本校獲獎如下：

符合條文項目	獎勵東部高中
4-1-1:學測達 60 級分者，免繳四年	1
4-1-2:學測達 58-59 級分者，免繳三年	5
4-1-3:學測達 56-57 級分者，免繳二年	7
4-1-4:國英數單一科滿級分者，免繳一年	1
4-2:國英數單一科達頂標者，科目免繳四年	2
總計	16

104-106 學年度滿足該辦法的學生中，因 106-2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20% 者，本學期將自動喪失優惠資格，已優惠之金額不予追回，詳如下表：

序號	入學學年度	107-1 學雜費		總計
		免繳	繳費	
1	104	1	7	8
2	105	2	1	3
3	106	8	8	16
總計		11	16	27

(二) 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

107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參加大學甄選入學錄取就讀本校獲獎人數如下：

符合條文項目	菁英學生入學
4-1-1:學測達 65 級分者，免繳四年	0
4-1-2:學測達 63-64 級分者，免繳三年	1
4-1-3:學測達 61-62 級分者，免繳二年	4
4-1-4:國英數單一科滿級分者，免繳一年	20
總計	25

104-106學年度滿足該辦法的學生中，因106-2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20%者，本學期將自動喪失優惠資格，已優惠之金額不予追回，詳如下表：

序號	入學學年度	107-1 學雜費		總計
		免繳	繳費	
1	104	0	0	0
2	105	1	0	1
3	106	4	4	8
總計		5	4	9

(三) RA獎學金：本校106學年度RA獎學金共發給14,704,905元。

(四) 適用校外人士選修學分、學程辦法第七條，105學年度開學初符合資格提出成績優異抵免學分之研究生計6名，核發獎勵金6萬元。

#### 五、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統計資料：

(一) 106學年度核准五年修讀生統計：

106 學年度	人文 學院	教育 學院	原住民 學院	理工 學院	管理 學院	環境 學院	藝術 學院	總計
上學期	2	0	0	13	5	1	0	21
下學期	7	17	0	69	8	0	12	113
總計	9	17	0	82	13	1	12	134

(二) 107學年度依據「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六條規定，各系、所、學位學程本學年度核准退大四學雜費一半之學生總計90名，金額：2,034,039元。

六、本校106學年度學士班畢業生共2,298人，修讀副修學程學生數共307人，副修比率達13.36%；修讀輔系74人，佔畢業生總人數3.2%；修讀雙主修人數42人，佔畢業生總人數1.8%，延畢生共427人，佔應畢業生總人數15.7%。

106學年度新建立輔系科目維護系統，能讓各學系自行維護輔系課規，學生也可以到畢業初審系統中設定輔系。

七、107學年度全英語分組授課學士班、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資訊工程國際學士班核准3人；諮商與臨床心理學國際學士班核准16人；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核准8人。

八、106學年度註冊相關法規配合相關法令及實際需求完成修正如下：

(一) 修訂「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擴大錄取臺大、清華、交通及成大相關領域留校就讀獎學金獎勵條件。

(二) 修訂「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一、三、五、六、七、十一點，有關獎助生權益保障相關規定。

(三) 修訂「校外人士選修學分學程辦法」第二、八、九條，調整學分費收費標準，及入學就讀抵免學分提高獎勵金補助。

(四) 修訂「學則」第二十條原住民專班學生轉入轉出之規定。

九、教育部已備查本校 106 學年度增設及調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詳細資料如下表）：

（一）國立東華大學 106 學年度增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報部函號：107 年 1 月 17 日東教字第 1070001170 號函）：

系(所) 組別(全 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 學年 度	備註
	中文 全稱	英文全 稱	英文 縮寫	中文 全稱	英文 全稱	英文 縮寫	中文 全稱	英文 全稱	英文 縮寫		
材料科學 與工程學 系博士班 一般組							工學 博士	Doctor of Philoso phy	Ph.D.	108	自 106 學年度起博士班 新增學籍分組為「國際 組」與「一般組」
材料科學 與工程學 系博士班 國際組							工學 博士	Doctor of Philoso phy	Ph.D.		
物理學系 應用物理 博士班一 般組							理學 博士	Doctor of Philoso phy	Ph.D.	108	自 106 學年度起博士班 新增學籍分組為「國際 組」與「一般組」
物理學系 應用物理 博士班國 際組							理學 博士	Doctor of Philoso phy	Ph.D.		
藝術創意 產業學系 碩士在職 專班				藝術 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107	自 106 學年度起藝術創 意產業學系原學籍分組 的「民族藝術碩士班」 與「視覺藝術教育碩士 班」整併為「碩士 班」，並增設碩士在職 專班
海洋生物 研究所博 士班							理學 博士	Doctor of Philoso phy	Ph.D.	108	自 106 學年度起新增博 士班
法律學士 學位學程 原住民專 班(學士 班)	法學學 士	Bachelor of Laws	B.L.							109	自 106 學年度起新增法 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 專班(學士班)

（二）國立東華大學 106 學年度系（所）（組）（學位學程）調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報部函號：107 年 1 月 17 日東教字第 1070001170 號函）

系(所) 組別(全 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 學年 度	備註
	中文 全稱	英文全 稱	英文 縮寫	中文 全稱	英文 全稱	英文 縮寫	中文 全稱	英文 全稱	英文 縮寫		
藝術創意 產業學系 碩士班				藝術 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106	1.自 106 學年度起藝術 創意產業學系原學籍 分組的「民族藝術碩 士班」與「視覺藝術 教育碩士班」整併為 「碩士班」 2.105 學年度(含)以前舊 生之學位證書上一律 加註原班別全稱(即藝 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 班(原民族藝術碩士班 或原視覺藝術教育碩 士班)

◆ 綜合業務組

綜合業務組主要例行性工作分為三大類：招生業務、招生文宣品製作及招生活動宣傳等，並於相關招生作業前明訂相關法規，以下為 106 學年度之業務執行概況。

一、法規修正：新增訂本校「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修訂「教師員額分配管理辦法」、「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等。

二、招生業務：主要為增設與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報、招生名額總量規劃及各項招生業務執行。依據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之招生總量名額，參考他校招生時程，規劃本校招生策略，及配合各項招生宣導作業，期能為本校招收優秀學生入學。

(一) 107 學年度招生考試日程：

招生作業 事項	學士班						研究所		
	繁星 推薦	個人 申請	考試 分發	單獨 招生 (原院聯 招、體育 系、音樂 系、法律 原民專 班)	暑假 轉學 招生 考試	寒假轉 學招生 考試	碩士班 博士班 甄試	碩士班 在職專 班考試	博士班 考試
招生簡章 公告	106.11.01	106.11.01	-	106.11.17	106.05.09	107.10.11	106.09.28	106.11.10	107.03.01
報名	107.03.07 ~03.08	107.03.19 ~03.22	-	107.02.21 ~03.01	107.06.06 ~06.20	107.11.20 ~12.05	106.10.24 ~11.06	106.12.19 ~107.01.11	107.04.11 ~04.24
初試	--	--	-	-	-	-	-	107.03.11	-
初試放榜及下 載複試通知單	--	--	-	107.03.19	-	-	106.11.28	107.03.19	107.05.14
複試	--	107.04.19	107.07.01 ~07.03	107.03.23 ~03.25	-	-	106.11.30 ~12.02	107.03.24 ~03.25	107.05.18 ~05.19
公告榜單	107.03.14	107.04.27	-	107.03.30	107.07.12	107.12.28	106.11.27 106.12.11	107.03.19 107.03.30	107.05.28
寄發錄取通知 書及成績單	107.03.14	107.04.27	-	107.03.30	107.07.12	107.12.28	106.11.29 106.12.11	107.03.21 107.03.30	107.05.28
報到意願調查	--	--	-	107.04.10 ~04.16	-	-	106.12.18 ~12.21	107.04.09 ~04.13	107.06.11 ~06.14
正取生驗證 及報到	--	--	-	107.04.16	107.07.25	108.01.14	106.12.21	107.04.13	107.06.14
備取生報到 截止日	--	--	-	107.06.29 107.09.10	107.09.10	108.02.18	107.02.26	107.09.10	107.09.10

(二) 107 學年度招生情形：

項目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考試分發	單獨招生 (原院聯招、體育系、音樂系、法律原民專班)	暑假轉學招生考試	甄試	考試(含專班)	甄試	考試
招生人數	305	709	726	112	154	397	658	27	33
報名人數	2,037	2,328	-	225	547	580	807	45	60
錄取率	14.97%	30.46%	-	49.8%	28.2%	68.4%	81.5%	60.0%	55.0%

(三) 各項招生業務持續改進推動：

1. 配合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執行，持續調整、更新本校招生相關作業系統，並參考各校優點、強化本校系統功能、檢討試務流程，建立完善招生作業機制。
2.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部分學系採用僅採「書面審查」或「團體面談與認識本系」方式辦理，考生回饋意見良好，將持續辦理。

三、廣告、文宣類作業：

- (一) 本校 108 學年度系所簡介摺頁，已於 107 年 9 月底出版。
- (二) 與行家策略行銷有限公司合作，107 年 6 月 28 日~7 月 28 日於各大網站刊登學士班招生廣告。
- (三) 108 學年度東之皇華-學校簡介，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出版。

四、活動類作業：

- (一) 大學博覽會：107 年 2 月 24、25 日由時際創意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本校參加臺北場次。
- (二) 高中校園宣傳活動：
  1. 郵寄文宣品：本校於 107 年 8 月底將「學校簡介-東之皇華」及「系所簡介摺頁」寄至全國 500 所公私立高中職輔導室，請各高中職輔導室代為宣傳。
  2. 本處於 107 年 8 月前統計各系至高中宣傳意願，已於 107.8 發文至各高中，現已有高中陸續回覆講座辦理意願，將依高中需求與各學系聯繫，調查辦理講座之意願。

## 3.106 學年度名師出馬：38 場次

日期	出訪學校	出訪教師任職單位	教師姓名
107.03.06(二)	國立花蓮女中	資訊工程學系	吳秀陽
107.02.26(一)	台南市立南寧高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藍玉玲
107.02.26(一)	台南市立南寧高中	財務金融學系	蕭義龍
107.01.30(二)	台南市長榮中學	財務金融學系	蕭義龍
106.12.29(五)	國立宜蘭高商	藝術與創意產業學系	林昭宏
106.12.29(五)	國立宜蘭高商	藝術與設計學系	黃珣雅
106.12.29(五)	國立宜蘭高商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董克景
106.12.27(三)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蔡志偉
106.12.15(五)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陳麗如
106.12.15(五)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光電工程學系	魏茂國
106.12.08(五)	國立基隆高中	藝術與設計學系	吳偉谷
106.12.06(三)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李介祿
106.12.06(三)	國立臺東女中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林淑雅
106.12.06(三)	國立臺東女中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高德義
106.12.06(三)	國立臺東高中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林淑雅
106.12.06(三)	國立臺東高中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高德義
106.12.01(五)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財務金融學系	蕭義龍
106.11.29(三)	國立華僑高中	電機工程學系	謝欣然
106.11.23(四)	新北市光仁高中	音樂系	沈克恕
106.11.22(三)	桃園市治平高中	花師教育學院	范熾文
106.11.21(二)	基隆市立八斗高中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賴宇松
106.11.21(二)	基隆市立八斗高中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董克景
106.11.21(二)	基隆市立八斗高中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尚憶薇
106.11.17(五)	國立桃園高中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李俊鴻
106.11.13(一)	天主教振聲高中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賴宇松
106.11.13(一)	國立屏東高中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張鑫隆
106.11.12(日)	國立屏北高中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張鑫隆
106.11.10(五)	國立基隆高中	財務金融學系	侯介澤
106.11.10(五)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物理學系	葉旺奇
106.10.25(三)	國立玉里高中	音樂學系	魏廣皓
106.10.25(三)	國立玉里高中	藝術與設計學系	潘小雪
106.10.25(三)	國立玉里高中	原住民族學院	浦忠成
106.10.25(三)	國立玉里高中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張鑫隆
106.10.24(二)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田禮嘉
106.10.24(二)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劉劭樺
106.10.19(四)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田禮嘉

日期	出訪學校	出訪教師任職單位	教師姓名
106.10.16(一)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資訊工程學系	吳秀陽
106.09.22(五)	新北市光仁高中	電機工程學系	張伯浩

4. 106 學年度高中校園博覽會：19 場次

出訪日期	出訪高中
106.11.01	華盛頓中學
106.11.10	桃園市立大溪高中
106.11.11	國立高師大附中
106.12.01	國立基隆女中
106.12.08	嘉義市宏仁女中
106.12.21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06.12.22	竹山高中博覽會
106.12.28	啟英高中
107.01.03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107.01.29	國立宜蘭高中
107.01.31	桃園市治平高中
107.02.23	臺北市靜修女中
107.03.02	宜蘭慧燈高中
107.03.03	嘉義市政府
107.03.07	國立虎尾高中
107.03.16	基隆二信高中
107.05.16	蘇澳海事
107.05.18	花蓮四維高中
107.06.28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5. 於 107.3.25 及 107.3.24 兩日，辦理臺北場（臺北科技大學）及臺中場（逢甲大學）繁星講座，提供新生入學前規劃參考。臺北場及臺中場各計有 250 人及 80 人參與。

院別	場次	系所	推派教授
人社院	臺北場	經濟系	梁文榮
原民院	臺北場	語傳系	黃毓超
教育學院	臺北場	教行系	蘇鈺楠
理工學院	臺北場	資工系	吳秀陽
管院	臺北場	財金系	侯介澤
環院	臺北場	自資系	宋秉明
藝術學院	臺北場	藝設系	吳偉谷
人社院	臺中場	歷史系	潘宗億

院別	場次	系所	推派教授
教育學院	臺中場	教行系	梁金盛
理工學院	臺中場	生科系	彭國証
管院	臺中場	會計系	張益誠

6.為提供 107 年錄取本校大一新生利用暑期修讀大學基礎課程，本校已於 107 年暑期辦理六門先修課程。

性質	課程名稱	任課教師	報名人數
線上課程	中級程式設計 Python	江政欽	96
	初級程式設計－行動應用程式	顏士淨	196
	英語線上學習三級	周怡亮	120
	微積分	王立中	182
實體課程	海洋探索	劉弼仁 謝泓諺	48
	3D 創客體驗微課程	蔡正雄	18

## 貳、 未來一年將推動之重要教務業務

### ◆ 課務組

- 一、持續整合教學資源、鼓勵跨領域學習，並落實跨領域學程定期檢討機制與課程結構外審。
- 二、鼓勵開授暑期先修學習課程與營隊，提升學士班準新生學習動機及成效。
- 三、強化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及完備院系實習法規與制度，提升學生就業力及競爭力。
- 四、滾動修正課務組業管法規及簡化流程，並配合師生需求持續優化作業系統，以提升服務品質與行政效能。

### ◆ 註冊組

- 一、廣續註冊組相關法規及業務作業流程之改善：檢視各項法規及現行實際作業與教育部法規是否相符或有需修訂。
- 二、學生辦理休退學等，可於線上提出申請，與本校目前離校單一窗口功能結合，提升行政效能。
- 三、改善智慧型畢業初審系統，本學年度規劃線上審核畢業學分，學生可上網查詢各學系及相關單位的畢業學分審查結果。
- 四、本學年度學生持悠遊學生證可申請自動列印成績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繳費，並完成線上申請各項證明文件。
- 五、持續提供各項休、退學、畢業、延畢、輔系、副修、雙主修及學業不及格等資料，請各學系注重學生學習品質加強課業輔導。

### ◆ 綜合業務組

為因應少子化趨勢，日後招生作業將更具挑戰性，招生業務除秉持以往謹慎態度因應外，更期能廣集各校招生資訊，分析不同招生管道入學學生表現等，與招生學系進一步溝通協調，以提升本校入學生素質，以下為招生作業及宣傳活動努力方向：

#### 一、教育部核定 108 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總量：

日間學制				夜間學制			日夜間 學 制 合 計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小計	學士班	碩士在職 專班	小計	
1,737	630	55	2,422	0	207	207	2,629

二、本校 108 學年度各系所增設調整情形，獲教育部核定如下表：

類別	班別名稱
新增學位學程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
停招	英美語文學系比較文學博士班
學籍分組	化學系碩士班一般組、國際組
學籍分組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一般組、國際組
學籍分組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國際組
學籍分組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國際組
新增班別	會計學系碩士班
停招	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新增學位學程	大一不分系學士班
新增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新增學系	法律學系
停招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三、為提高經濟弱勢學生報考意願，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之各項招生考試報名費，實施「低收入戶考生免收；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並不限報考幾個系組），以減輕應考經濟負擔；同時個人申請入學管道中將於 40 個系組中提供 35 個系組優先錄取方案，鼓勵弱勢及偏鄉學生入學就讀。

四、因應少子女化生源減少壓力，規劃自 108 學年度起以特殊選才招生方式，提供不同才能學生升學便利通，除落實國立大學社會責任外，並能多面向招收優秀學子入學。

五、推動專業學院，透過跨領域教學增加學生學習廣度：以五個專業學院為實行主體，持續進行學院、企業、在地社區、高中職間跨領域連結，期望結合教師創意教學、在地特色、產學連結課程等面向，發展屬於東華大學獨一無二課程與學程。為落實專業學院學士學位學程之設立，108 學年度已增設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將逐年完成其他四個學院學士學位學程之增設。

六、賡續整體文宣作業，除出版東之皇華（學校簡介）外，並配合多場活動，印製大學部單色簡介，並挑選適合之平面媒體，進行形象廣告宣傳。

七、持續進行高中校園宣傳活動、高中校園博覽會及師生回母校活動外，並依過去活動之效

益，參與其他大型博覽會，藉以達到實體宣傳之效果。

八、本處已於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立學生招生社團-希望之星，透過甄選及完整的訓練之後，派遣同學至各高中職協助招生。107 年 5 月份持續培訓舊生及新血，以協助校方招生宣傳相關事宜。

九、108 年 3 月 23、24 日將分別在臺中、臺北舉辦繁星講座，藉由講座讓繁星推薦的錄取生認識本校。